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運行，進一步優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健全本行薪酬與考核管理機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本工作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且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委員應熟悉各產品線風險、成本及演變情況，以有效和負責地審議有關薪酬制度和政策。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更換和罷免，由董事會決定。本行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務，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七)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制訂公正透明的董事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八)審議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 (九)擬訂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 審查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向董事會、股東會報告；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履行監管規定的其他職責：

(一)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查，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五) 擬訂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八)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內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十) 審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一) 審查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根據其履行職責的需要，採取議案審查、調研報告、情況通報、管理建議、工作總結等適當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或行長。如有必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本行應當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本行相關部門應積極配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應至少提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靈活處理通知時限。

第十三條 提案部門應嚴格履行議案審簽手續，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前置程序，並對議案材料的準確性負責。

第十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事前認真閱讀會議材料，必要時可要求相關提案部門提供補充材料或進行專項調研。

第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對於需要進行集中充分討論的重大事項，委員會通常應採取現場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召集、主持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場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表決。

第十九條 因委員迴避、增補等原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可直接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製作會議決議，參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表決書等，應該作為本行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應當對會議事項負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屬於管理規章類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其制定、解釋和修改的具體工作指定董事會辦公室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印發後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重慶銀董發[2023]13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重慶銀董發[2023]14號)同日廢止。